

# 守护“会呼吸的文物”

《人民日报》李中文

杭州之美,美在山水人文。不论山水还是人文,都离不开古树名木的装点。

从天目山脉的天目铁木,到云栖竹径的千年古枫香,再到西湖畔的悬铃木……杭州的古树名木数量大、分布广、种类多。截至2023年底,杭州城区共有古树名木1242株,包括一级古树88株、二级古树120株、三级古树1029株、名木5株。

如何保护好这些“会呼吸的文物”?杭州推出科学保护、数字赋能等创新举措,为生动展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生态底蕴进行了有益探索。

## “一树一档”,实施整体性科学保护

五云山上,一株近1500年的古银杏树历经风雨沧桑,依旧傲然耸立;云栖竹径,层林深处,4株千年古枫香树雄姿挺拔,守护着静谧山林。

“在杭州,古树名木种类繁多,气质各异。保护这些古树名木,必须因地制宜、因‘材’施策,不然就有可能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杭州植物园(杭州西湖园林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楼晓明说。

“保护古树名木,首先要摸清底数。”楼晓明介绍,自2020年起,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城区在册古树名木资源开展调查,对城市古树名木的立地条件,树体外部形态、健康程度等进行“体检”,量身定制“一树一档”。同时,持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与新增古树名木认定工作,为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在此基础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推出了因地制宜、科学保护的务实举措。针对部分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积极实施保护复壮工程。2020年至2023年,已累计完成173株古树名木的保护复壮工作,并逐步摸索出一套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的规范流程。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园林绿化处四级调研员钱桦介绍:“保护古树名木,不仅要让这些‘绿色瑰宝’自然存活,还要将其作为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近年来,浙江大力推进古树名木文化公园建设,杭州城

区目前已6处各具特色的省级古树名木文化公园。以2024年新认定的杭州吴山香樟古树文化公园为例,公园面积约54公顷,登山环顾,满目尽是古老苍郁的市树香樟,更有630年树龄的龙柏。杭州云栖竹径枫香古树文化公园、杭州植物园香樟古树文化公园等古树群落见证历史变迁,融入日常生活,给广大市民和游客带来了乐趣。

## 智慧赋能,让古树名木保护提质升级

如何通过新技术应用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更加智慧、便捷、高效?

“小平台”,蕴藏“大能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开发建设了杭州智慧园林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杭州智慧园林综合管理平台中的古树名木管理子平台,杭州城区古树名木“尽在掌握”。其中,古树名木数字档案库可查询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责任单位、树种类型、养护单位等信息,也可以通过地图定位即时查看古树名木的位置信息;“古树名木一张图”则由类型统计、科属统计、古树体检等模块组成,便于管理者从宏观上掌握古树名木的空间分布及属性信息,针对单株情况,可看到古树编号、科属名、地点、树龄、经纬度、环境及细节图、土壤条件等。

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主任吴海霞介绍,杭州正积极探索数字化场景创新。除了古树名木管理子平台外,杭州还推出了“古树智检”巡查养护作业系统前端小程序与后台管理系统,让一线工作人员在指

尖就能精确定位古树,定期对古树周边的环境、生长情况及保护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并结合现场情况评估是否需要及时采取保护、复壮等科学措施,实现“树树有档案、棵棵有人管”。

## 多措并举,营造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湖光山色相呼应,沿路可见111株古树。城市建设中如何保护好古树名木?多年来,杭州走出了条涵盖法规、导则及规划的全方位保护之路。

2022年8月,《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决定》通过,明确古树名木属地责任,要求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设立保护标志和划定保护范围,市和区、县(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古树名木数字化档案;2024年2月,《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将树龄在80年及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列为“古树后续资源”,一并纳入保护范围,有效防止在城市基础设施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害古树后续资源的情况。

同时,为了让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有据可循,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从土壤检测与改良、排水设施、树洞保护、地表处理、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出发,编制完成《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技术导则》,于2023年1月发布实施。



云栖竹径的古枫香树

正值暑期,在“西湖十景”之一花港观鱼景区,一群儿童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身旁的古树名木,一边聆听专业老师的讲解,一边对古黑松、古羽毛枫、古广玉兰啧啧称奇……这是由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举办的杭州市古树名木保护City Walk(城市漫步)探索之旅公益研学系列活动之一。目前,杭州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在线上,通过“绿色家园”等小程序吸引公众参与古树保护;在线下,通过古树名木主题展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爱绿护绿氛围。

“作为同时管理园林与文物的政府机构,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的设置就彰显了杭州推动园林与文物共同繁荣的决心。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逐步实现法治化、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势在必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局长高小辉表示,“古树名木是一座城市的骄傲,杭州将进一步加强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让古树长青。”

# App“免费试用”?小心有陷阱

《半月谈》胡林果 张璐

一些App推出“7天免费试用”“1元享7天”等颇具噱头的“福利”,不少消费者掉入背后暗藏的自动扣费陷阱,待回过神来,却维权无门、投诉无果。

## 点击免费试用,直接被扣费

河南郑州的吴女士不久前遇到一件糟心事:由于想使用某个特定滤镜,吴女士下载了一款手机修图软件,软件内页面显示“七天免费试用,到期自动续费98元,可随时取消”。不料,开通该服务后,吴女士的账户直接被扣款一年会员费用98元。“这叫什么免费试用,这明明就是买一年会员赠送7天。”吴女士说。

湖南衡阳的郑女士临时需要使用视频剪辑软件,在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下载了一款标注“7天免费试用”字样的App。在点击免费试用后,郑女士非常有防范意识地在免费试用当天便取消了试用及与之绑定的“订阅”服务,但仍然被扣除了一年会员费。郑女士表示,宣传时明明注明了免费试用,可一旦使用就直接扣费。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App“免费试用”广告在使用过程中屡次出现。有的App首页提示“免费试用3天”“1元享7天”等福利针对首次下载的新用户,有的App则

经常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自动弹出“免费试用”相关字眼和页面,引导消费者点击。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近两万条与“免费试用”相关的投诉。此类投诉中,大部分消费者都表示开通“免费试用”后被立即扣费,有的消费者则在免费试用期未结束期间被扣费,还有的消费者因相关软件未提前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免费试用期满,期满后未及时取消“订阅”被“自动续费”。“免费试用”低价享用陷阱已成一些App的营销套路。

## 套路不少,维权不易

“免费试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套路有哪些?

——文字“障眼法”:大字吸引眼球,小字暗藏套路。不少消费者反映,App软件常将“免费试用”“1元享7天”等“大字”设计在交互页面的醒目位置,或直接通过弹窗吸引用户注意,而“第7天自动续费,¥128/年”等信息则以“小字”形式出现,涉及“会员协议”等内容更需要消费者专门点击,跳转页面后才能查看,整个支付过程一闪而过,通过模糊的表述诱导消费者消费。山东枣庄的张女士在被扣款后详细翻阅该软件的使用协议,未发现任何有关免费试用的解释条款。

——客服“躲猫猫”:虚标客服或根本没有客服联系方式。“黑猫投诉”平台上,有消费者称其在苹果应用商店下载了一款App,确认点击免费试用后立即被扣费398元,该消费者在维权时发现App中

“联系客服”几个字是虚假标注,根本没有客服的联系方式。记者调查发现,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上没有客服、找不到客服电话、客服不作为、联系手机应用商城客服却一直被驳回退款申请等现象屡见不鲜。更有甚者,部分App会诱导消费者勾选众多选项,其中包括不得取消订阅,事后就算消费者回过神来也不能取消订阅或退款。

——扣费“牛皮癣”:App收费一旦沾上就难以彻底摆脱。免密支付、订阅服务、自动续费……来自广州的大学生李明哲告诉记者,在确认点击“免费试用”后,一些App便会自动触发“免密支付”在后台扣费,除非在后台手动取消订阅,卸载都不能帮助用户免遭扣费。有的App规定需在试用期结束前至少24小时取消订阅,却不在显著位置提示,让人防不胜防。有的App甚至直接在服务协议中称“会员一旦购买成功,表明您已经使用了该商品”,直接给免费试用期未满被提前扣费、支付完未使用便立即被扣费等侵权现象披上了“合理”外衣。

## 多方联动,加强监管

专家认为,“免费试用”等低价优享“福利”看似有性价比,却暗藏续费陷阱,障眼法、文字游戏和“霸王条款”等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此,专家建议多方联动加强监管。

首先,有针对性地制定较为可行的实施细则。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已对“自动续费”等现象作出了明确规定,而“免费

试用”作为相对较新的市场营销手段,其商业策略具有复杂性,操作细节因商家而异,用统一标准进行规范更具挑战。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建议,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消协等应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探索推行较为可行的“免费试用”相关规则和标准,确保条文清晰、具体,明确App运营商在提供此类服务时应履行的义务。同时,在日常监管中,相关部门应积极搭建便捷、高效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畅通消费者非诉讼纠纷维权渠道。

其次,商家积极自查,软件平台、应用商店加强审核。欧卫安建议,App运营商应积极自查自纠,将解释条款内容以显著方式在广告、商品或支付页面中进行标注说明,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达到充分说明、确保消费者知晓的效果,注重口碑和长远效益。同时,软件平台、手机应用商店也应在App上架时加强审核,确保商家提供的免费试用信息真实有效,严厉处罚违规操作商家,在源头紧守防线。

最后,积极开展宣教活动,助力消费者远离陷阱。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相关部门可瞄准侵权问题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将违规商家公之于众,一方面对平台、运营商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广大消费者擦亮眼睛。此外,开展与“免费试用”等乱象相关的宣教活动,引导消费者在点击“免费试用”前详细了解解释条款,告知消费者需特别留意的款项示例,消费者可更及时、理智地选择退订或拒绝购买。